

# 上海理工大学

人事处[2023]14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根据《关于做好本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2]56号）及《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上理工[2022]106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2023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

### 一、拟聘岗位

1.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三级、五级、六级）拟聘数依据各级岗位控制比例以及部门实际聘任情况核定。

（1）一级学科博士点学院2023年度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拟聘数如下表：

岗位等级	能动	光电	管理	机械	健康	光子芯片 研究院
五级	4	3	4	/	/	1
六级	5	2	6	8	6	2

(2) 全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及非一级学科博士点学院的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拟聘数，由学校统一核定。

2.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八级、九级、十一级）按各级岗位控制比例，在核定的空岗范围内聘任。

## 二、申请条件及聘用程序

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及聘用程序等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 三、其他事项

1. 当年度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

2. 任职年限及各项业绩成果计算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止，通过聘任的人员自2023年1月1日起聘。

3. 学校及各部门（总支、党委）对申请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须为“达到”。

4. 机关直属部门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推荐由机关党委、图文信息党委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组负责实施。

5. 学生思政教师的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推荐工作由党务工作人员与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负责实施。

6. 六级及以上岗位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填报，八级及以下

岗位申报人员直接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  
岗位应聘表》。

人事处

2023年6月29日